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告 欣銳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柏綸

被告 龔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6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法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